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彭山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 天府工投〔2016〕16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

验收单位： 天府新区彭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彭山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市政建设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天府新区彭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 眉彭水函〔2016〕202号 2016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3月28日至2018年6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鑫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环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恒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金鼎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2018年12月13日，天府新区彭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眉山市彭山区主持召开了“彭山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环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鑫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金鼎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恒集团建筑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参会人员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彭山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彭山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测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提交了《彭山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充分讨论、质询，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彭山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了：新建鲁州便道，为城市次干路，长890m，行车道宽12m；环厂路东段，为城市支路，长420m，行车道宽8m；泗河西路，

为城市主干路，长 880m，行车道宽 8m；泗河东路，为城市主干路，长 1045m，行车道宽 8m。

工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开工，2018 年 6 月 5 日工程完工投入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0 月，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以《关于彭山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眉彭水函〔2016〕202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34hm²，均为项目建设区，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8.34hm²。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3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审核、审查）均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环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彭山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水土保持监测。该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彭山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监测人员深入工程现场，实地踏勘后，依据眉山市彭山区水务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2018 年 12 月，编写完成了《彭山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的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项目

区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运行初期，防治责任范围内平均土壤侵蚀强下降到轻度或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实，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彭山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等工作，根据《四川省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川价字非〔1995〕118 号），建设单位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6.68 万元；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彭山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按规定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

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工程运行期，天府新区彭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及汛期排水设施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玲	天府新区彭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奎旭	四川虞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贞	四川环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徐忠明	四川金鼎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侯贵芳	成都鑫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雷敏	中恒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